

虐兒風險個案面對的社會處境 舉報後帶來的影響 - 訪問一個經歷虐兒舉報的基層母親個案

訪問及撰文：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主任 游佩珊女士

現時有關強制舉報立法的討論主要從保護兒童的目標出發，而被舉報的父母則是涉嫌的施虐者，立法就是要禁制他們施虐行為，並懲罰他們，然而，不少施虐的父母，其實也面對各種生活困難和問題，虐兒固然須要懲處，但支援這些父母面對生活的困難，才能從問題根源防止虐兒。本文將透過訪問一名單親母親，擴闊讀者對被舉報父母的想像，思考他們面對的困境，以及立法是否可以成為支援父母的契機。

單親母親阿貞（化名）和就讀幼稚園的四歲女兒相依為命。因幾個月前發生的一場「虐兒風波」，阿貞開始成為幼稚園社工的跟進個案。

那天是一個上學天的傍晚時份，女兒的幼稚園老師及學校社工來到阿貞的劏房家門，拍門要找阿貞。原來阿貞女兒已經兩天沒有上學，學校前一天才收到阿貞替女兒告假，但這天卻沒有告假，致電阿貞大半天也沒有回覆。抱著懷疑是缺課下的虐兒情況，學校就根據「幼稚園學生缺課通報機制」的行政指引¹，主動了解家長缺課原因，登門來找人。

阿貞回想，當時她昏睡在夢中，聽到拍門聲和女兒的哭聲才醒過來應門，老師和社工隨即入門，跟她逼在狹小的劏房中談了整整兩個小時，她才意識過來這是什麼的一回事：這幾天一直身體不舒服，今天送女兒上學前打算小睡一會，不料就昏睡了六小時，錯過了所有鬧鐘和未接來電（學校和朋友一直在找她），老師社工拍門半小時，女兒也哭了很久，但也喚不醒她。

自此，阿貞須定期面見學校社工，讓社工跟進她如何照顧和管教子女，確保她作為這四歲幼兒的唯一照顧者，有能力照顧好幼兒的基本需要，包括讓她溫飽、上學和發展。

¹ 根據教育局於 2018 年對所有學校發出的指引，如學生缺課第 1-6 天，家長沒以任何方式告假，學校應即日主動聯絡家長，關心學生，了解缺課原因。並需由校方繼續視察跟進學生情況，分辨「情況並無可疑」、「留意到學生身體、行為或情緒等方面有受虐的表徵」，或「學生無故或在可疑情況下缺課已達連續七個上課天，但學校未能確定學生是否被虐」，第三種情況再作出適當後續跟進。因應後兩種情況，學校應向教育局通報，也可向社署諮詢或尋求協助。詳見教育局《幼稚園學生缺課通報機制流程圖》 [https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edu-system/preprimary-kindergarten/kindergarten-reporting-absentees/Flow%20diagram%20\(student%20absence%20in%20KGs\)_TC.pdf](https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edu-system/preprimary-kindergarten/kindergarten-reporting-absentees/Flow%20diagram%20(student%20absence%20in%20KGs)_TC.pdf)

阿貞其實並非新手母親，因她十年前在內地也曾照顧剛出生的大仔，餵食換片這些對她來說「很基本」，而且內地有爸媽幫手，大仔轉眼已十歲。後來阿貞經歷離婚、再婚、移居來港、生了女兒、再離婚、父母相繼離世，這些經歷讓她要面對她認為是人生中最困難的時候：單親獨力照顧年幼兒、無法外出工作須依靠綜援、居住劏房惡劣環境、對香港環境人事都不熟悉。

最近一年她患了一些「女人病」，每逢月事後都會感到極度疲勞、暈眩，病發時身體大半天無力，只能躺在床上，甚或昏睡不起，「虐兒事件」正是因此而起。這幾個月阿貞致電預約普通科門診和婦女健康診所，希望能治療她身體的問題，可是總是「預約爆滿」，阿貞又沒有經濟能力往私家醫生求診，最近她聽姐妹的介紹，自行買中成藥服用。

經數月觀察後，社工評估阿貞其實並沒有虐兒風險，孩子的發展情況良好，而且母女關係不錯，阿貞是愛護女兒的媽媽。但經「虐兒風波」後，阿貞跟學校、社工、朋友的接觸後，令她失去了做母親的信心，她覺得自己很不足，比其他母親「懶散」、「隨性」，覺得自己必須重新學習如何成為一位「正確的」母親。當中社工、學校、以及幾個來港後有交往的同鄉姐妹，都對她提供了不少支援。阿貞視幾位姐妹是她的良師益友，例如會告訴阿貞「獨留兒童在家會犯法」、「唔一定要 12 歲有兒童身份證先可以帶阿女去公共圖書館同申請圖書證」、「得閒唔可以淨係响屋企，要多啲出嚟活動有益身心」等等。阿貞最近在學習如何安排 24 小時照顧日程，可是她拿著日程表懊惱地說，只有小學程度的她連怎樣看日程表也不懂，更惶論怎樣把這些日程填滿。

訪問的最後半小時，阿貞電話響起，中斷了訪問一下，她隨即按熄了電話搖頭說沒關係，那原來是為了提醒自己一小時後接女兒放學而設置的電話鬧鐘。此後十分鐘、二十分鐘電話鬧鐘繼續響起，阿貞才苦笑道出這是幾個月來開始的新習慣：每逢關於要接女兒上下課、安排活動這些「重要事情」，她都會提早一小時開始設置共六個電話鬧鐘，分別在 08 分、18 分...58 分響起。一天到晚有著不同「重要事情」，也設置了很多電話鬧鐘，聽到鬧鐘後，我開始看到阿貞緊張兮兮的表情，也只好完結這個訪問，讓她去接女兒了。

隨著立法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的規定將在本港實行，意味被舉報的個案會增加，會有更多家長可能經歷被舉報後的影響。阿貞說沒聽過立法這件事，只謂那「應該都會對兒童是好的」。誠然，阿貞的經歷讓我們看到，經歷了一次「被舉報」，短短幾個月就可以完完全全改變了一個母親。阿貞固然在照顧幼兒上經歷很大的進步，使女兒更多接觸其他社會資源及活動，自己也認識了社工和家長朋友，協助管教和照顧女兒，但是阿貞也同時經歷對自身育兒能力的否定，每天不停地響

的鬧鐘，也可能是壓力和焦慮的來源。如何讓父母能有新的力量重拾自身的育兒能力，又要顧及他們自身的身心健康，實在需要有足夠社會服務的介入。

從更宏觀的角度上，我們看到阿貞沒法解決的結構性問題：貧窮、醫療、缺乏社會網絡支援。不論從保護兒童或支援父母的角度，若未能處理這些結構問題，那麼強制舉報立法似乎只能處理問題的表徵，難以真正達至促進防止虐兒和促進兒童健康發展的目標。